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王洋、董超、赵琦为期权授予人员，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慧洪、孙娜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注销依据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简称及代码：沃捷 JLC1、850008。

（一）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忠玲、任倩已离职，根据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8,5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行权条件未达成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1、经审计的 2021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或 1、经审计的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经审计的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经审计的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行权期	<b>考核一、若第一个行权期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b> 1、经审计的 202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b>考核二、若第一个行权期未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b> 1、经审计的 202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或 1、经审计的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经审计的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经审计的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正。
第三个行权期	<b>考核一、第二个行权期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b> 1、经审计的 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b>考核二、若第二个行权期未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b> 1、经审计的 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或 1、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经审计的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经审计的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正。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若第一个行权期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则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适用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一；若第一个行权期未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则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适用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二。

若第二个行权期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在考虑第一个行权期是否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形后），则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适用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一；若第二个行权期未完成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在考虑第一个行权期是否完成

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形后)，则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适用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二。

若公司在某个行权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73,998.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33,100.9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7%（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和-4.23%（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营业收入为 1,112,687,889.78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0%，因公司业绩未满足上述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 40%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 3,134,880 份股票期权（含离职人员部分）。

###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34,880 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涉及人数 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洋	董事长、总经理	520,000	0	6.46%
2	董超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560,000	0	6.95%
3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0	0	6.95%
4	叶鹏飞	董事会秘书、核 心员工	57,600	0	0.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97,600	0	21.08%
二、核心员工					
1	李玮玮	核心员工	81,600	0	1.01%
2	刘星	核心员工	67,200	0	0.83%
3	张妍	核心员工	64,800	0	0.80%

4	张许	核心员工	64,800	0	0.80%
5	韩童	核心员工	62,400	0	0.77%
6	汪丽	核心员工	60,000	0	0.75%
7	王丽	核心员工	55,200	0	0.69%
8	蒋宏	核心员工	52,800	0	0.66%
9	刘赓	核心员工	48,000	0	0.60%
10	邵锐	核心员工	45,920	0	0.57%
11	段文蕾	核心员工	44,160	0	0.55%
12	林玲	核心员工	43,680	0	0.54%
13	任刚	核心员工	43,200	0	0.54%
14	陈岑	核心员工	43,200	0	0.54%
15	邹涛	核心员工	42,720	0	0.53%
16	贾巍	核心员工	40,320	0	0.50%
17	姜珊	核心员工	38,400	0	0.48%
18	刘晓云	核心员工	36,000	0	0.45%
19	赵忠玲	核心员工	34,560	0	0.43%
20	梁玉青	核心员工	34,560	0	0.43%
21	金国英	核心员工	33,600	0	0.42%
22	李秀英	核心员工	33,600	0	0.42%
23	张硕	核心员工	24,000	0	0.30%
24	郭超	核心员工	24,000	0	0.30%
25	任倩	核心员工	24,000	0	0.30%
26	张婷	核心员工	24,000	0	0.30%
27	陈媛	核心员工	21,600	0	0.27%
28	段善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0.25%
29	周琳	核心员工	19,200	0	0.24%
30	张威威	核心员工	19,200	0	0.24%
31	董媛	核心员工	19,200	0	0.24%
32	艾建松	核心员工	19,200	0	0.24%

33	冯一帆	核心员工	19,200	0	0.24%
34	庞欣	核心员工	15,360	0	0.19%
35	郭晶	核心员工	14,400	0	0.18%
36	王航	核心员工	14,400	0	0.18%
37	金海欧	核心员工	14,400	0	0.18%
38	沈凤伟	核心员工	12,000	0	0.15%
39	李洋	核心员工	12,000	0	0.15%
40	李凌宇	核心员工	9,600	0	0.12%
41	邓泉纯	核心员工	9,600	0	0.12%
42	李文慧	核心员工	9,600	0	0.12%
43	潘晓宏	核心员工	9,600	0	0.12%
44	王莎莎	核心员工	7,200	0	0.09%
45	张嵩	核心员工	4,800	0	0.06%
核心员工小计			1,437,280	0	17.85%
合计			3,134,880	0	38.93%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名单中王洋、董超、赵琦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名单中无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备查文件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